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持續關連交易
超出年度上限金額
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謹此提述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供應商訂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關連供應商將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注塑及印刷品(「安排」)。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超出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

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上市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取得有關安排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豁免」)。豁免的條件為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0百萬元(「原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安排的實際交易價值為人民幣42.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實際金額」)及超出原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人民幣2.85百萬元，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豁免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正式達成。安排的完整詳情將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內披露。

超出原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一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財政年度超出同期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超出原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後但並無及時刊發公告而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過程中發現該違規情況，並已隨即通知聯交所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公告形式採取行動糾正該違規。

關連供應商所供應的注塑及印刷品是本集團生產產品過程中所使用的輔配件及材料。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連供應商採購注塑及印刷品的交易價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生產過程中對有關輔配件及材料的需求增加；及(ii)銷售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所致。由於疏忽，超出原二零一七年年度上限直至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過程中方被發現。

本公司將於每月密切監察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訂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倘交易價值於年內任何時間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約85%，則高級管理層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有關增加年度上限之公告(如適用)。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七年實際金額超出原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集團從關連供應商處採購，並有望繼續採購注塑及印刷品，用於生產本集團的產品。在確定修訂的年度上限(如下定義)時，董事會考慮到採購量及銷售訂單的增加。董事會亦考慮到採購框架協議可保證對集團生產至關重要的產品的穩定供應。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批准修訂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安排的原訂年度上限	40百萬	40百萬
安排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50百萬	58百萬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未有超出。儘管修訂安排之年度上限，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供應商分別為朱強先生的姊妹控制的公司或朱強先生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故關連供應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及14A.21(1)(b)條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之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由於超出原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二零一七年實際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安排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供應商公平磋商釐定，及採購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姚志賢先生。